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施主体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